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2月20日 第35期

(总第882期)

目 录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有功人员的决定 | 桂政发〔2009〕73号(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 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 桂政发〔2009〕74号(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 优待规定的通知..... | 桂政发〔2009〕76号(2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江经济带系列 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9〕210号(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刘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9〕84~94号(26) |
|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56号令(29) |

注：桂政发〔2009〕75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参加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有功人员的决定

桂政发〔2009〕73号

在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上，我区运动员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取得了优异成绩，为广西赢得了荣誉，增添了光彩。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区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陆永、杨森莲、黄秋菊、梁秋萍、韩玲、何颖、邓森悦、黄绍华、张子山等9位运动员“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

二、授予陶闯、韦晨阳、田玉梅、龙文富、周晓兰、曾尚义等6位教练员“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三、给广西举重队、广西游泳队各记集体一等功1次。

四、给运动员覃和、欧夏生、许静林、冯科良、陈媛、陈静（女子水球）、蒋佳佳、王玲、莫凤敏、马欢欢、王毅、王莹、王杜娟、牛冠男、韦机灵及其教练员罗强、陈旭红、林军各记一等功1次。

五、给运动员陈鹏、丘乐、李文全及其教练员易善军、黄忠胜各记二等功1次。

六、给运动员李兵、庞桂斌、刘莹、陈翠玉、黄美才、雍植林、闭新建、蒋萧、金平平、岑黎发、何清祖、王宇、韦日升、李春生、廖俊林、曾幼霞、罗烈、李荣艳、赖忠坚、兰艺、谢元宇、田虹、韦颖及其教练员兰世章、陈文忠、陈学慧、黄云权、肖建钢、秦卫、邓慧洁、潘毅、谈舒萍、吴浩涛各记三等功1次。

七、给运动员覃义福、吴承海、邓猛荣、周俊、杨乃霖、何宇翔、梁振、汪龙、周凯、刘洋、张世鹏、陈虹羽、陈郁、梁勤爱、唐爱青、覃艳波、王毅、赖思捷、王露、李阳喜、邓晓君、黄宴、张辛、问邱铭琦、皮辛夷、田梦思、杨欣林、刘云鹏、唐甜恬、黄潇萱、陈意婷、罗曦、谢菲、覃晓薇、陈静（艺术体操）、欧阳梦佳、李剑鲨、文珏华、吴铭璇、袁佳雪、蓝河洪及其教练员唐锦波、韦青山、余建军、何继东、覃坤明、李悦玲、于勇、劳宪彬、谭汉永、陆瑞珍、蒋莉梅、付涛、梁静、钟宇鸣、熊景斌、孟东城各嘉奖1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教练员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比赛中再创佳绩，再续辉煌。全区体育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体育工作者要以这次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刻苦训练、顽强拼搏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在全区体育系统形成良好的风气和氛围，争创一流业绩，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会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9〕7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以下简称《广西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气候变化问题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生存环境产生了严重影响，已引起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成为当今人类社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我区人口多、大石山区多，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生态环境脆弱，易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应对气候变化，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广西方案》确定的应对气候变化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任务，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与生态建设、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把应对气候变化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与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结合起来，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努力控制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不断提高我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促进我区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为我国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新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广西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基本情况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
- 二、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 三、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与成就

第二部分 气候变化对广西的影响与挑战

- 一、广西气候变化的基本事实与趋势
- 二、气候变化对广西的影响

三、广西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挑战

第三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原则
- 三、目标与任务

第四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措施和重点领域

- 一、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

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加强规划编制
- 二、加强机构建设，完善相关政策
- 三、加强相关科学研究
- 四、拓宽资金渠道
- 五、加强国际合作
- 六、提高公众意识

附录 广西温室气体排放情景及政策措施效果分析

-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景
- 三、减缓政策措施的预期效果分析

前 言

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全球性问题。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结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了《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为落实《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把应对气候变化与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的组织和指导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了编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各项工作。按照《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目标和原则，结合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及自然资源环境情况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共同承担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编制工作，提出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近期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原则、重点领域及政策措施。

第一部分 广西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4°26'—112°04'，北纬 20°54'—26°24'之间。全区土地总面积 2367 万公顷，占全国总面积 3.47%，居各省区第九位。

（一）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

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明显，气象灾害频繁。广西地处中、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各地年平均气温在 16.5~23.1 之间，各地年日照时数 1169~2219 小时。广西降水量丰富，各地年降水量为 1071~2785mm，大部分地区在 1300~2000mm 之间。但全区降水量季节分配不均，干湿季分明。4~9 月的雨季，其间总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70%~85%，10 月至次年 3 月的旱季，总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 15%~30%。广西气象灾害相当频繁，经常受到干旱、洪涝、低温冷害、霜冻、大风、冰雹、雷暴和热带气旋的危害，其中以旱涝最为突出。

地貌以山地丘陵性盆地为主，土地类型多样。广西位于全国地势第二台阶中的云贵高原东南边缘，整个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貌总体为山地丘陵性盆地地貌，盆地大小相杂、山系多呈弧形层层相套、喀斯特广布，形成了本区“八山一水一分田”的多样性土地类型。

水资源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水能资源接近开发极限。广西人均水资源近 4000 立方米，高于 2200 立方米的全国人均水平；地表河流总长 4.45 万公里；水域面积 8026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3.38%。

广西水资源的分布不均，各流

域、区域人均水资源量相差也较大。另外，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大部分河流丰水期 5~9 月来水量约占全年来水量的 80%，枯水期 10 月~次年 4 月来水量仅占年来水量的 20%。广西水能资源丰富，蕴藏量达 2133 万千瓦，可开发量 1800 万多千瓦。截至 2008 年底，全区水电开发（建成和在建）规模达到了 1500 万千瓦以上，超过经济可开发量的 80%，接近开发极限，今后水电开发难度加大。

人均耕地较少，森林覆盖率居全国前列。

全区土地资源总量丰富，但土地资源分布不平衡，土地生产力也有较大区域差异。目前全区人均耕地面积仅 0.78 亩，低于全国人均水平的 1.14 亩，耕地后备资源匮乏。2008 年全区森林面积 1287.4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54.2%，森林蓄积量 5.22 亿立方米。

一次能源匮乏，生物质能较为丰富。广西目前探明煤炭储量约为 23 亿吨，居全国第 20 位，煤种主要是高中硫、高灰分、低热值的褐煤、贫煤和瘦煤等，大多集中在桂中地区和桂西地区，开采难度大，经济开采潜力小。陆域探明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稀少。广西比较适宜发展生物质能源，现阶段全区生物质能源主要以木薯为原料并生产木薯燃料乙醇。广西南部沿海和“湘桂走廊”风能资源较为丰富。广西的太阳能、潮汐能和波浪能也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潜力。

南临北部湾，海洋资源丰富。广西沿海地区位于北部湾北部，大陆海岸线全长 1595 公里，海洋渔业资源、滨海旅游资源和天然优良港口资源丰富。沿海可开发的大小港口 20 余个，其中可开发泊靠能力万吨以上的港口有多处。广西滨海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 20 余种。广西濒临的北部湾近海海域有海洋生物 900 多种，其中有较高经济价值的 100 多种。同时，广西是我国红树林分布较集中的地区，拥有红树林面积 8375 公顷，占全国红树林总面

积的 38%。

生物多样性丰富，种类总数居全国前列。

广西是中国生物资源最丰富的省区之一，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广西的植被以热带和热带—亚热带成分为主，特有树种较多，植被多为次生。广西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同时拥有大面积的红树林和珊瑚礁。广西已知有野生维管束植物 8354 种、野生陆栖脊椎动物 916 种、淡水鱼类 212 种、海洋生物近 1600 种，仅次于云南、四川，居全国第三。

旅游资源丰富，位居全国前列。广西旅游资源非常丰富，是中国的旅游大省之一，旅游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截至 2008 年，全区共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76 个，34 个风景名胜区、26 个国家森林公园、6 个国家地质公园。

（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

社会经济快速发展，但区域综合实力依然较弱。广西是以壮族为主体的少数民族自治区，也是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区）。2008 年末人口总数为 5049 万人，居全国各省市第 10 位，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70%。截至 2008 年，全区实现城镇化率 38.2%，低于 45.7% 的全国平均水平。2008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171.58 亿元，GDP 增速 12.8%。近年全区人均 GDP 也实现了快速增长，由 2001 年的 5058 元增至 2008 年的 14966 元，但仍低于全国人均水平。2008 年，全区的三产结构比例为 20.3 42.3 37.4，农业比重较高，工业化水平相对滞后。资源型工业是广西经济发展和工业化的重要支撑。

能源需求对外依存度高，人均能源消费量较低。广西地区水电资源丰富而煤炭资源缺乏，但同时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比例约占 6 成。2008 年广西一次能源生产 1946.92 万吨标准煤，其中原煤、原油、水电所占比例分别为 10.9%、0.2%、88.9%；2008 年全区能源消费量 6648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石油、水电所占

比例分别为 56.6%、16.4%、26.0%。原煤、成品油消费量的约 85% 以及全部的燃气由区外供应,一次能源的 70% 以上靠从外省和国外购入。2008 年,广西地区人均能源消费量 1380 千克标准煤,人均电力消费量 1580 万千瓦时,远低于同年全国水平的人均能源消费量 2130 千克标准煤和人均电力消费量 2580 万千瓦时。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以 2008 年价格计为 0.93 吨标准煤,与全国水平的 0.95 吨标准煤大致相当。

现代农林业继续发展,产业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广西是全国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近年来,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畜牧业、渔业发展迅速。2008 年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1453.90 亿元,比 2000 年增长约 49%。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新进展,农业科技水平和技术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区生态农业模式示范区(基地)面积已达 120 多万亩。广西以速生丰产林为代表的林业第一产业发展迅猛。截至 2008 年,全区累计发展速生丰产林 180 万多公顷,面积居全国第一。以木材综合加工业为主的第二产业发展迅速。

依托资源优势,海洋产业迅速崛起。借助着海洋资源优势,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趋势带动下,广西海洋产业发展迅速。传统海洋产业如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海盐业均得到较大发展,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滨海旅游及海洋石油等产业也得到较快发展。同时,广西依托沿海港口及资源优势,大力推进沿海石化、冶金、轻工食品等临海工业的发展。2008 年广西海洋渔业总产值达 114.924 亿元,海洋交通运输业总产值达 28.895 亿元,滨海旅游业总产值达 35.241 亿元。

二、温室气体排放现状

根据《中国气候变化初始国家信息通报》中有关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方法及排放因子,综合参考能源所等单位研究结果中的排放系

数,利用《广西统计年鉴》等有关活动水平数据,初步估算出广西 2007 年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15546.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扣除林业碳汇 4383.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后,净排放量为 11162.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化石燃料燃烧。经估算,2007 年广西化石燃料燃烧排放二氧化碳为 11294.28 万吨,其中,燃煤排放占 81.8%。广西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占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72.6%,表明广西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来自于化石燃料燃烧。

工业生产过程。经估算,2007 年全区工业生产过程中制造水泥熟料、钢铁等工业产品排放温室气体约为 2012.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农业。根据初步估算,2007 年全区农业甲烷排放总量为 73.2 万吨,折算为 1536.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稻田甲烷排放量为 40.2 万吨,动物肠道发酵甲烷排放量为 28.9 万吨,动物粪便管理系统甲烷排放量为 4.1 万吨。

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据估算,2007 年全区固体废弃物和废水处理排放甲烷总量为 33.5 万吨,折算为 703.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固体废弃物排放甲烷 6.9 万吨,废水排放甲烷 26.6 万吨。

林业碳汇。根据本区森林蓄积量等统计数据,估算出 2007 年森林碳汇总量为 4383.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三、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与成就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广西各项工作围绕着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开展,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取得了积极成就。

(一) 推动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淘汰落后产能

广西通过各项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工作,相对减缓了二氧化碳排放的增长速度。

“十一五”前三年，广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 2005 年的 1.222 吨标准煤下降到 2008 年的 1.106 吨标准煤，三年累计降低 9.41%，完成“十一五”节能任务进程的 61.2%。2008 年全区实施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重点项目 86 项，总投资约 39.38 亿元。项目实施后，预计可形成节能 112.61 万吨标准煤的技术能力。广西启动了“百家企业节能行动”，将耗能占全区工业耗能 89% 和 80% 的八大重点行业和 392 家重点耗能企业作为推进广西工业节能降耗工作的主体和重点。“十一五”以来，392 家重点耗能企业连续三年超额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累计节约能源 705 万吨标准煤。广西围绕节能降耗目标，加快淘汰高耗能行业的落后产能。“十一五”三年以来，淘汰小火电机组 63 万千瓦，炼铁产能 41.4 万吨，炼钢产能 504.9 万吨，铁合金产能 29.53 万吨，电石产能 4.68 万吨，水泥产能 401.6 万吨。

（二）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广西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广西在保护环境和妥善安置移民的前提下，加快深度利用红水河水电资源，有序开发中小水电。2008 年全区水力年发电 513 亿千瓦时。广西农村沼气发展迅速。截至 2008 年末，累计建成沼气池达 333.9 万座，入户率达 41.7%，位居全国第一。根据国家的能源替代战略和统一部署，广西颁布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车用乙醇汽油管理暂行办法》，从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全区封闭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成为全国第一个使用非粮（木薯）作为原料生产燃料乙醇汽油的省份。截至 2009 年 3 月 15 日，全区共销售乙醇汽油 133.27 万吨，共生产木薯燃料乙醇 15.95 万吨。车用乙醇汽油逐步得到消费者认可。广西在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南部沿海和湘桂走廊地区大力推进风电项目的建设，初期规划开发风力发电装机容量

约 210 万千瓦。

（三）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增加碳汇

广西在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上，加大了林业生态体系建设投入力度，相继实施了珠防林工程、海防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森林生态效益补助工程等，有效地增加了森林碳汇。作为中国首个获得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批准的碳汇造林项目，广西珠江流域治理再造林项目进展顺利。截至 2008 年，广西已累计完成退耕还林 88.2 万多公顷，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公益林面积达 518.5 万公顷，占全区现有森林面积的 41%，居全国第三位。截至 2007 年底，森林碳汇总量为 4383.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四）推进节约型农业的发展，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强农业和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近年来，广西通过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来大力推进节约型农业的发展。2008 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35 千公顷，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5.48 千公顷，新增生态农业面积 132.6 千公顷。广西节约型农业的发展增强了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广西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增强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广西启动了 12 个县的石漠化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 1020 平方公里。自治区政府颁布实施《广西生态功能区划》，并启动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工作及开展相关规划的编制。截至 2008 年，全区已获批的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达 22 个，全区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7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145.24 万公顷，约占全区国土总面积的 6.14%，初步建成了建设布局 and 类型科学合理的全区自然保护区网络，使 90% 以上的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类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五）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减轻极端天气

气候事件的影响

近年来,广西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通过全面加强广西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初步开发建立了广西短时临近天气监测预警业务平台、广西干旱监测预警评估业务系统和气候评价诊断业务平台,进一步提高了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水平。逐步形成了区、市、县三级应急体系,提高了灾害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广西同时加强了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各种信息传播手段,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增加信息发布内容,发布台风、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为各级政府组织协调应对气象灾害,提供决策参考,减少了重大天气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二部分 气候变化对广西的影响与挑战

一、广西气候变化的基本事实与趋势

(一) 平均气温明显上升

1961~2007年的47年观测资料显示,广西年平均气温升高了0.66℃,升温速率为0.14℃/10年。年平均气温自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振荡上升,90年代后期以来,升温更加显著。从气温变化的季节性来看,冬季上升趋势最为明显,秋季次之,春季、夏季升温速率较小。1986~2007年的22年间,广西共经历了15个暖冬。广西年平均最高气温、年平均最低气温亦呈上升趋势。

(二) 降水呈微弱增多趋势

1961~2007年广西年降水量呈现出微弱的增多趋势,平均每10年增加4毫米,总体变化趋势不显著。降水量的年代际变化较明显,1961~1967年、1984~1992年、2003~2007年为少雨期,1968~1983年、1993~2002年为多雨期。从降水量的季节变化来看,春、秋季呈减少趋势,变化速率分别为-2.8毫米/10年

和-15.3毫米/10年,冬、夏季呈增加趋势,变化速率分别为5.4毫米/10年和16.3毫米/10年。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蒸发等值线在量级上有所下降。1980—2000年蒸发等值线在量级上与1956—1979年相比,降低200—400毫米。

(三)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趋于频繁和严重

在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广西主要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明显增多,强度明显增大。近50年来广西受灾面积超过100万公顷的严重干旱过程有90%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后。近50年来广西历年大暴雨站次平均每10年增加4站次,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大暴雨发生趋于频繁,平均每年大暴雨站次为84站次,为各年代最多。近50年来广西最严重的10次洪涝灾害中有7次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后。影响广西的热带气旋个数略有减少但影响严重。近50年广西年高温天气总日数呈增多趋势,变化趋势为38站日/10年。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发生全区性高温天气过程次数占近50年来严重高温天气历史前十位中的70%。

(四) 气候变化趋势

根据全球气候模式预估,广西气温在21世纪表现为一定的增加趋势,降水在21世纪前期表现出一定的减少趋势,而21世纪后期表现为增加的趋势。与21世纪初相比,2050年、2100年广西年平均气温可能分别升高约1.9℃、3.3℃,年降水量平均值可能分别增加约3%、9%;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频率可能增大。

二、气候变化对广西的影响

(一) 气候变化对农业的影响

广西是我国重要的农业省区,气候变化使得农业生产的不稳定性增加,产量波动变大;农业生产布局 and 结构出现变动;农业生产条件改变,农业成本和投资大幅度增加。

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广西极端天气气候

事件造成的农业损失有增大趋势。2007 年全年广西因气象灾害共造成农作物受灾面积 112.57 万公顷，绝收面积 9.56 万公顷。仅干旱和洪涝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就有 36.214 亿元。2008 年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导致多种农作物受冻。以甘蔗产业为例，2008 年阴雨冻害不仅对当季甘蔗生产造成较大损失，而且对 2008/2009 榨季造成更大损失，减产约 20%。2008 年全区木薯因冰冻灾害受损，全区种植面积与产量减幅分别为 20% 和 18%。

（二）气候变化对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

气候变化对广西生态环境产生了明显影响。主要表现为自然灾害频繁、森林植被质量下降、生物多样性受损、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问题日益严重等。不同生态系统之间的交接带或重合区具有显著的边缘效应，生态系统退化尤其明显。

气候变化对广西森林的分布、组成、演替、生产力，以及对森林病虫害和森林火灾都将产生重要影响。桂北、桂中和桂西南喀斯特森林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尤其敏感。桂西北红水河谷地区是全球北热带沟谷季雨林自然分布的最北线，其生态系统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较大影响。

气候变化将对广西野生动植物的分布结构及种类组成造成巨大影响。热带物种将通过竞争来占据广西亚热带物种的生态位，使广西分布的特有物种灭绝的几率提高；气候变化将使得广西的物种栖息地质量下降，加剧桂西南石灰岩地区的石漠化，改变其中的野生动植物种群动态，极端天气灾害导致大量物种直接死亡，将改变野生动物种群的年龄结构及性别比例，影响动物种群稳定。

（三）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

由于近年来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导致广西

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桂南、桂西、桂中旱灾多于涝灾，桂东的秋旱多于春旱，桂东北一侧则涝灾多于旱灾，桂西春季干旱，桂中经常发生秋旱。2007、2008 年，广西大部分地区发生重大干旱灾害，干旱程度达重旱。近年来，广西流域性的特大洪水、山丘区的山洪地质灾害以及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愈加频繁，造成的损失愈来愈大。例如西江干流出口控制断面梧州市在 1998 年 6 月发生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在 2005 年 6 月又发生了近百年一遇的特大洪水；南宁市近年来经常发生内涝；2006 年广西相继发生了 200 多起突发性山洪地质灾害。

（四）气候变化对海岸带的影响

广西沿海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为 3.3 毫米/年。2004 - 2008 年，广西沿海海平面都高于常年，海平面变化呈波动起伏状态。预计未来 30 年，广西沿海海平面将比 2008 年升高 70 - 110 毫米。

海平面上升造成了广西海岸线后退、土地流失严重。近年来，广西沿海异常大潮等灾害次数有所增加，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也呈加重趋势。2008 年广西共发生风暴潮 3 次，异常大潮 5 次，出现 3 米及其以上大浪天数达 148 天，全年大浪天数为 2001 年的两倍。

气候变化使得广西滨海湿地、红树林和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损害程度加大。海平面上升使得红树林逐步退缩，面积逐步减少。木榄和银叶等高大红树林树种将因淹水时间增加而全面衰退。气温上升使得危害红树林的虫害种类增加，危害面积和危害程度有不断提高的趋势。气候变化造成了广西珊瑚礁大范围的白化死亡。涠洲岛珊瑚礁监测区的监测结果显示，2002 年珊瑚大量死亡，其后珊瑚礁生态系统基本稳定，但也未出现明显的恢复迹象。近 30 年来，随着海平面的上升，陆源水土流失，广西沿海 80% 以上的海草床已经消失，成为濒危

的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广西沿海的盐沼生态系统也在逐渐退化。

（五）气候变化对海洋渔业的影响

广西海洋捕捞和养殖的主要作业渔场是暖水性鱼类生长的区域，气候变化引起的海水温度升高可能使鱼类性成熟年龄提前，减少怀卵排卵量，降低幼鱼成活率，导致成鱼鱼龄缩短、体重减轻。海水温度升高后，经济鱼类的产量和渔获量都将有不同程度的降低，进而影响海洋捕捞和养殖的单产和效益。

（六）气候变化对旅游业的影响

广西属于沿海地区，丘陵山地众多，大部分景区以生态环境和物种多样性为特色，这些特征导致广西旅游业较容易受天气变化的影响。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气候事件越来越频繁，从而间接影响旅游业。2008年的雨雪冰灾天气使广西的旅游业损失巨大，部分景点接待设施受损，无法接待游客。同时低温天气也严重影响了游客的出游，2008年2月份全区接待入境旅游者同比下降15.2%，其中作为入境旅游市场龙头的桂林市下降幅度超过3成。

三、广西应对气候变化面临的挑战

（一）对现处的发展阶段和现有的发展模式提出了挑战

广西工业总量小，工业化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处于工业化中期的前期阶段。在现阶段，广西存在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企业创新能力不强、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大部分企业主要以资源开发和初级加工为主。广西亟须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速度，快速提高工业化水平，实现对东部经济较发达省区的赶超。世界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表明，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重化工业的发展阶段是难以逾越的。可以预见，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广西能源消费与温室气体排放仍将持续增长，并将达到较高的水平。如果要同时实现快速提高工

业化水平和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广西面临着开创具有低碳发展特征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挑战。

（二）对优化能源结构提出了挑战

广西一次能源较为匮乏，全区一次能源的70%以上靠从外省和国外购入，原煤、成品油消费量的约85%以及全部的燃气由区外供应。近年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广西能源消费增长迅速。2008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与2000年相比增幅达140%，年平均增长12.6%；其中，煤炭占58.8%；石油占17.4%，水电占18.9%；其他占5%。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所占比例呈现上升的趋势。广西地区水电资源的开发已接近开发极限；以木薯燃料乙醇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利用有待于进一步发展；风电与太阳能发电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如何在快速工业化阶段不断开发利用低碳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将是广西面临的重大挑战。

（三）对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提出了挑战

广西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薄弱，抗拒自然灾害能力不强。水利设施老化，有效灌溉面积增加慢，易旱易涝的状况没有根本解除；耕地数量呈逐年减少趋势，全区中低产田面积5041.5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78.5%。为了提高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广西在推进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重点灌区节水改造力度、健全农业防灾减灾体系方面任务艰巨。

（四）对森林、湿地及水资源保护提出了挑战

广西应对气候变化，一方面需要强化对森林和湿地的保护工作，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另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植树造林和湿地恢复工作，增加碳汇。广西水土流失面积约占全区国土面积12%，石漠化面积约占全区国土面积10%，需要进行长期的不懈努力，才能恢复和重建石山森林生态系统。广西的湿地保护

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管理体制尚不完善，保护法规尚不健全，湿地生态意义宣传尚未到位。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还相当艰巨。

广西水资源量的时空分布很不均匀，受气候变化影响，近年来降雨时空分布差异进一步增大，又因受地形、地质及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影响，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现有供水工程的区域分布不均匀，水资源供需矛盾仍较突出。广西需要探索如何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五）对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提出了挑战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已获得批准并开始实施，北部湾沿海地区将进入快速工业化与城市化发展阶段，并将成为广西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由于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广西沿海面临滩涂湿地及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逐渐退化，近海鱼类资源衰退，海洋灾害频率增大、海平面上升等问题。增强沿海区域气候变化适应能力和抵御气候灾害的能力，将成为广西加快发展海洋经济需要面对的长期挑战。

（六）对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提出了挑战

随着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广西极端高温和强降水事件发生频率会进一步上升，热带气旋和强对流、雷暴以及极端低温冷害等气象灾害可能更强，所造成的影响也将更为严重。广西目前抗御极端气象灾害的风险能力总体较弱，不同区域因自然地理状况、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其对气候变化的敏感性和脆弱性各不相同，气象防灾减灾形势将更加严峻。

第三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

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为目标，以保障区域经济发展、增强竞争力为核心，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加强生态广西建设为重点，建设生态文明，为广西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原则

（一）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统筹应对的原则
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与国家的根本利益息息相关，事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国家需要对各个省市应对气候变化进行统一部署，广西要在国家相关部门的领导下，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积极措施，主动迎接挑战。

（二）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下积极应对的原则

气候变化既是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但归根到底是发展问题。广西是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工业化水平相对较低，生态环境脆弱，贫困人口多，肩负着建设小康广西的历史使命。广西必须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当前和长远，着力推进发展模式转变，才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将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与其他政策有机结合的原则

应对气候变化涉及到经济社会的诸多领域，其复杂性和系统性也决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必须与经济社会的其他工作紧密结合，气候变化政策更要实现与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机结合，这样才能将应对气候变化落到实处，切实增强广西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四）减缓与适应并重的原则

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是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的两个有机组成部分。广西要继续加强政策导向，强化重点领域的节能和能源结构优化，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同时，也要通过加强生态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切实提高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五）依靠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的原则

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是减缓温室气体排放、提高气候变化适应能力的有效途径。广西应对气候变化必须坚持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消化与吸收相结合，大力发展能效技术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积极推进适应领域各种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为应对气候变化、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目标与任务

（一）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调整产业结构。降低第一产业在三产结构中的比重，使气候变化背景下广西经济的脆弱性降低；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减缓工业化过程中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速度；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具体而言，到 2010 年努力使全区三产结构比例由 2007 年的 20.8：40.7：38.5 调整至 18.0：45.0：37.0，到 2015 年力争进一步调整三产结构比例至 11.0：51.0：38.0。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深度开发水电资源，积极发展核电。到 2010 年，努力使全区累计建设农村沼气池达到 373 万座；推进核电发展的前期工作；推广木薯燃料乙醇应用。到 2015 年，力争使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总量累计达到 468 万座；核电项目初步投产装机；木薯燃料乙醇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到 2020 年，力争使农村户用沼气池总量累计达到 500 万座；核电投产容量占全区装机规模的 10%左右；木薯燃料乙醇生产能力达到 300 万吨/年。

节能和提高能效。力争到 2010 年，全区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由 2005 年的 1.22 吨标准煤

降至 1.04 吨标准煤，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由 2005 年的 3.19 吨标准煤降至 2.41 吨标准煤。到 2015 年，力争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在“十一五”的基础上降低 10%和 16%左右。

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排放。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洁生产，重点控制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争取 2010 年在重点行业实现对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的全面控制。力争到 2015 年，推进相关减排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进一步加强工业生产过程的排放控制。

增强林业碳汇。201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要达到 56%以上，森林面积达到 1330 万公顷，碳汇吸收能力明显提高。2015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58%左右，森林面积达到 1400 万公顷左右，碳汇吸收能力进一步提升。2020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60%以上，森林面积稳定在 1425 万公顷以上，碳汇吸收能力稳定在 2015 年水平之上。

促进农业减排。减少氮肥施用量，从而减少其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田间管理，减少稻田甲烷排放。到 2010 年，要实现对农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控制。到 2015 年，积极推进相关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进一步加强对农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控制。

（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农业。积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选育抗逆品种，开发生物技术，调整农作物生产布局与种植制度。同时，加强农业灌溉系统建设，提高农业灌溉技术。到 2010 年，力争增加和改善农业灌溉面积 12 万公顷，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43。到 2015 年基本完成旱区治理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自然生态系统。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增强

自然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至 2010 年新增石漠化治理面积 10 万公顷，至 2015 年新增治理面积 170 万公顷。到 2020 年，退化土地治理率达到 85%，石漠化治理率达到 70%。到 2010 年，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147 万公顷，占广西土地总面积的 6.2%。到 2015 年，全区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全区面积的比例达到 6.5% 左右。

水资源。强化水资源的节约利用；增强预防洪涝灾害的能力。到 2010 年，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与 2005 年相比降低 35%。到 2010 年，实现工业节水重点工程年节水 3.68 亿立方米，新增海水利用量 17 亿立方米，新增矿井水利用量 925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与 2005 年相比降低 35%。到 2010 年力争城市主要城区的防洪能力达到 50—100 年一遇标准，重点防洪市县的防洪堤防达标率 40% 以上。

海岸带。大力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建立健全广西沿海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系统。科学布局，努力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加强滨海湿地、红树林和珊瑚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营造和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沿海地区抵御海洋灾害的能力，减少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防灾减灾。通过全面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监测预报和预警水平。通过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全面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加强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与能力。建成较为完善的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防御应急体系。

第四部分 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措施 和重点领域

一、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重点领域及其政

策措施

（一）调整产业结构

推进农林产业升级。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逐步提高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推进农业产业升级。加快发展速生丰产林、经济林和林产品深加工，建设森林公园，建设布局合理、结构稳定、功能齐全、效益显著的林业生态体系和规模可观、品种丰富、布局优化、优质高效、竞争力强的林业产业体系。

促进工业结构调整。推动特色资源型工业发展方式的转变，积极发展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走集约型发展道路。加快发展新能源、现代中医药等高技术产业。壮大现代制造业，广泛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制造业，提升制造业技术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高效节约型现代物流业，提高物流业资源利用率。充分发挥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一批重点生态旅游景区和生态休闲度假区，把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和对外开放形象产业。加快发展会展、金融、信息、咨询、社区服务等新型服务业，充分利用中国 - 东盟博览会平台，逐步做大会展经济。

（二）优化能源结构

坚持能源开发与节约利用并举，加快发展水电，深度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继续发展火电，调整水火电结构，优化电源布局；积极发展新能源，促进能源结构多元化。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国家能源战略的整体部署，结合广西及其周边地区对燃料乙醇的实际需求、原料的供应能力、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因素，继续发展木薯燃料乙醇，提高项目总生产能力。在生物柴油的前沿领域加强科技攻关，包括生物柴油原料作物植株矮化、提前挂果、提高果仁含油率；在资源条件较好

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示范项目建设，探索规划建设 33.3 万公顷小桐籽能源林基地。在巩固发展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成果的同时，积极探索新模式，推进集约化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木薯燃料乙醇项目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依据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结合生物质资源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项目。在保护环境和妥善安置移民的前提下，加快深度利用红水河水电资源，有序开发中小水电。结合风能资源情况，大力推进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风电项目实施；同时，配合国家积极开展海上风电场前期研究工作，完善海上风电场规划，适时建设海上风电场。重点做好边远山区农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解决无电户用电问题；推进太阳能利用技术进步，逐步发展太阳能发电，继续加快太阳能热水器利用。

积极发展核能。按照国家核电发展规划，优先发展沿海核电，积极推进内陆核电。

努力引进优质能源。充分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引进东南亚等地区的优质油气资源，改善现有能源结构。加快推进建设包括广州—南宁管道工程和中缅油气管道工程在内的天然气管网。

（三）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优化电力生产与传输。优先建设负荷中心和电网支撑点煤电项目，扩建沿海火电项目，配合产业发展布局热电联产项目。采用大型高效环保机组，淘汰落后小火电产能，提高行业整体技术进步水平。同时要优化广西电网布局，进一步理顺网络结构，减少迂回供电和交叉供电，优化配电网结构，推进高压向负荷中心延伸，缩短供电半径，提高电网运行经济性和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电网损耗。

高耗能行业节能和提高能效。按照国家“十一五”推行的十大节能重点工程部署，以工业节能为重点，加快企业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突出抓好冶金、有色、电力、化工、建材等行业和

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降耗。在这些高耗能行业中组织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的实施，开展工业锅炉、电机节能改造、余压余热利用等节能工程。

交通运输节能。重点落实国家有关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政策，编制广西公共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各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选定试点城市，开展城市快速公交和城市公共交通示范项目的建设。积极推进实施公交行业“油改气”工程。继续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加快老旧汽车更新。推广清洁车用能源，利用广西地区优质的木薯资源，继续推进车用燃料乙醇的销售和使用。

建筑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开发应用面广量大的节能新材料、新技术，重点开发节能门窗、新型建筑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开发浅层地能、太阳能建筑一体化规模化应用，加快绿色建筑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逐步开展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作。对于新建建筑要严格按照相关节能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同时，要逐步建立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等制度。

（四）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排放

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洁生产，推进技术进步，努力控制冶金、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生产过程的温室气体排放。钢铁工业要积极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排放量少和有利于回收利用的技术，尽可能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有色金属行业推进以铝业为代表的电解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的进步，控制全氟化碳的排放；水泥行业通过发展超细磨技术、开发活性细掺料、大力发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等改善水泥结构、开发新品种水泥的措施，减少水泥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

（五）增强林业碳汇

通过恢复和扩大森林植被，建设多树种、多功能、多效益的防护林，着力推广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继续实施新的退耕还林，大力推进坡耕地还林；开展林业碳汇项目监测与评估系统研究；采取封山育林、封山管护、人工造林等生物措施，恢复岩溶石漠化地区林草植被，重建石漠化地区森林生态系统；以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为重点，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扭转自然湿地面积减少和功能下降的局面，对湿地实施有效的保护，增强湿地的碳汇能力。

（六）促进农业减排

积极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减少氮肥施用量，同时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尽可能地避免偏施氮肥，并实行化肥深施，减少氮肥的流失，从而减少因使用氮肥而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通过以腐熟沼渣代农家堆肥等施肥技术、间歇落干晒田等田间管理措施和间歇灌溉等方法，研究并推广可操作性强的配套技术，减少稻田甲烷的排放。

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及其政策措施

（一）农业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以节水改造为中心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着力搞好田间工程建设，更新改造老化机电设备，完善灌排体系。继续推进节水灌溉示范，在粮食主产区进行规模化建设试点，在干旱缺水地区积极发展节水旱作农业。加快丘陵山区和其他干旱缺水地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建设。

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耕作制度改革。优化广西农业区域布局，促进农业产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同时，要积极改革耕作制度，发展多熟制和间套种，提高复种指数。

开展适应性种植。根据广西各地自然环境和农业灾害发生规律，制定抗御旱涝、高温寒

潮、风灾、病虫害等各种自然灾害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农业生产避灾减灾的最佳种植模式、种植品种、播种季节、栽培技术等方案。

选育推广抗逆优良品种。针对未来气候变化对广西农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未来光、热、水资源分布的变化趋势和农业气象灾害的新格局，大力选育、引进、示范和推广适应性强、高抗多抗、高产优质的动植物新品种，有计划地培育和选用抗旱、抗涝、抗高温、抗病虫害等抗逆品种。

（二）森林和其他自然生态系统

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强化对现有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对天然林禁伐区实施严格保护，使天然林生态系统由逆向退化向顺向演替转变。实施湿地保护工程，有效减少人为干扰和破坏，遏制湿地面积下滑趋势。扩大自然保护区面积，提高自然保护区质量，建立保护区走廊。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建立完善的森林火灾预测预报、监测、扑救助、林火阻隔及火灾评估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森林病虫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及防灾减灾体系，加强综合防治，扩大生物防治。逐步建立健全森林保险制度。

大力推进林业科技进步。研究与开发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防火技术，研究选育耐寒、耐旱、抗病虫害能力强的树种，提高森林植物在气候适应和迁移过程中的竞争和适应能力。开发和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技术，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加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系统定位观测与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包括森林环境、荒漠化、野生动植物、湿地、林火和森林病虫害等监测技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体系，提高预警和应急能力。

（三）水资源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强水

资源控制工程建设、灌区建设与改造，继续建设一些区域性调水和蓄水工程。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投融资体制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体制。

强化洪涝灾害预防与管理。健全和完善广西水文信息系统，实现水文、水库信息联网工程，为洪旱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基础信息。加快步伐落实和建设广西各水系沿江防洪重要城镇水文站，实现洪旱监测一体化，为防洪抗旱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信息支撑。加强水生态和水土流失监测工作，修复流域自然保水功能。研发气象、水情信息公共查询系统和分析综合服务系统，为防汛抢险、抗旱减灾提供综合服务。

强化水资源管理。健全水资源管理法规制度，按照国家确定的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抓紧建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严格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建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开发、综合治理、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

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城市供水管网改造，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推进污水再生利用。加强公共建筑设施、生活小区、住宅节水和中水回收设施建设。推广工业重复用水、高效冷却节水、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重点节水工艺等技术，淘汰落后的高耗水技术、工艺和设备，使得高耗水工业产品取水量低于国家标准。推广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应用和节水农业技术，加强雨水集蓄工程建设。

（四）海岸带

完善海岸带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综合决策机制以及行之有效的协调机制，及时处理海岸带开发和保护行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广西特定的沿海区域建立综合管理示范区。

加强海洋环境、气象的监测和预警能力。

建立完善沿海及海岛自动观测站、浮标观测系统、雾观测系统、海上移动气象观测系统、梯度观测系统、高空气象探测系统、新一代天气雷达探测网、卫星遥感监测、微型无人驾驶飞机遥感监测等观测手段，提高应对海平面变化的监视监测能力。建立沿海风暴潮、海啸、灾害性海浪的预警和应急系统，提高海洋灾害预警能力。

强化应对海平面升高的适应性对策。采取护坡与护滩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手段，提高设计坡高标准，加高加固海堤工程，提高沿海地区应对海平面上升的能力。加强海水利用技术的推行，逐步提高淡化海水的利用比率。控制沿海地区地下水超采和地面沉降，对已出现地下水漏斗和地面沉降地区进行人工回灌。采取陆地河流与水库调水、以淡压咸等措施，应对河口海水倒灌和咸潮上溯。建立多林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沿海防护林工程体系。

加强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加强研发应用沿海红树林的栽培、移种和恢复技术，海草床保护与恢复技术，近海珊瑚礁生态系统以及沿海湿地的保护和恢复技术，降低海岸带生态系统的脆弱性。

（五）防灾减灾

加强气象综合探测和气象信息技术保障体系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和传输能力。进一步加密广西自动气象站网建设，增设气象灾害多发区、易发区以及沿海和岛屿的观测网点，加强对气象灾害、海洋环境和海洋灾害的监测。加强气候系统综合监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海洋、水文、交通、能源、旅游、航空、医疗健康等专业气象观测网的建立，提高专业气象服务的精细化水平。

加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组织开展气象灾害普查

和影响评估，进行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工作，科学的制定和实施防灾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并严格实施气象灾害风险论证制度和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使人居环境和重要基础设施远离灾害多发区、易发区和自然环境脆弱区。加大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技术研究的投入，加强对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技术研究与应用，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自然灾害预测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

加强气象灾害服务和应急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站和报纸等传播途径，扩大公众气象服务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能力建设，构建广西自然灾害综合决策及应急联动系统，全面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多部门合作的灾害信息沟通、会商和通报制度。建立覆盖全区城市社区、乡村的气象信息员队伍。

第五部分 保障措施

科学的保障措施是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方案、迎接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前提，也是该区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方案中，提出以下保障措施，促进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步骤、有条理、有保证地落实方案。

一、加强规划编制

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对于广西这样经济欠发达地区而言尤其重要。气候变化问题是在发展中产生的，也需要在发展中谋求解决方案。自治区各级政府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要积极统筹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将其纳入到该区各类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并充分考虑在各相关环节中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与该区经济、社会、能源、环保等工作密切相关，保障气候

变化应对方案的实施首先需要将之纳入到地方各类的发展规划中。

二、加强机构建设，完善相关政策

为了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实施，根据国发〔2007〕17号文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要求，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部门责任，组织贯彻落实我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战略、方针和政策，统一部署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各项工作。全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在《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指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贯彻落实国家的节能减排、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建筑和交通节能等与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健全相关的标准体系，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实施提供政策支持和保证。

三、加强相关科学研究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需要加强各类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根据《中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方案》的战略设计以及我区的实际情况，目前需要重点研究的领域包括广西气候变化的科学事实与不确定性、气候变化与生态演化、气候变化对农业与水资源的影响、气候变化与公共卫生以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与转让等重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当加强对重点研究领域的研发支持，出台相应的政策鼓励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和推广；培养气候变化领域专门的技术人才，发挥首席科学家的学术带头作用，逐渐培养出一批科研能力强、学术视野宽、研究平台高的科研队伍。

四、拓宽资金渠道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建立相对稳定的政府资金渠道，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使用高效，发挥政府作为投入主渠道的

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吸引社会各界资金投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积极利用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双边和多边基金，支持中国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充分发挥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加大对气候变化领域技术研发的投入。

五、加强国际合作

利用本区对东南亚合作的优势和基础，在技术转让与技术合作、资金引进、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开发、提高公众意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在林业碳汇、节能和提高能效等领域大力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参与。

六、提高公众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领导和

决策者的气候变化意识，逐步建立一支具有较高气候变化意识的干部队伍；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对社会公众进行气候变化的宣传，鼓励和倡导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倡导节约用电、用水，促进垃圾循环利用的自觉意识；在各类教育中纳入有关气候变化的内容，普及气候变化的相关知识。

建立公众和企业界参与的激励机制，发挥企业参与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完善气候变化信息发布的渠道和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和监督的渠道，充分发挥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增加有关气候变化决策的透明度，促进气候变化领域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积极发挥民间社会团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附录

广西温室气体排放情景及政策措施效果分析

在未来的 10 年左右时间内，广西的人口将继续增长，城镇化、工业化和人民生活质量将有较快的发展，全区的能源需求和工业生产仍将有明显的增长，由此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将不可避免呈现增长趋势；同时，随着生态广西的建设和森林覆盖率的增加，广西的林业碳汇也会缓慢增长。但是，由于广西的森林覆盖率已较高，碳汇的增长显然慢于能源消耗和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加上广西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节约能源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速度，降低排放强度。

一、经济社会发展趋势

当前，广西正处于历史上发展的最好时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经济结构不断

优化。在未来 10 年左右的时间，广西经济社会仍将保持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

根据 1980 年至 2008 年的发展趋势，可以推测广西的人口总数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达到 5066 万人和 5193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达到 6579.41 万元和 8924.53 万元，城镇化率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达到 39.43% 和 45.81%。

二、温室气体排放情景

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下，温室气体排放假设了两种情景，一是以 1980 年至 2007 年的发展态势为基础，推测未来化石能源消费量和工业品的产量，从而推测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基准情景；二是按照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和能源规划的努力目标估算未来温室气体排放，作为减缓情景。

(一) 基准情景

在基准情景中, 广西的万元 GDP 能耗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达到 1.10 和 0.99 吨标准煤, 分别比 2005 年下降 10% 和 19%。推算得

到全区主要温室气体净排放在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达到 11473.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和 17845.2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表 1 广西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净排放基准情景

| 指 标 | | 2005 年 | 2010 年 | 2015 年 | |
|--------------------|--------------------|-----------|----------|----------|----------|
| 能源消费 | GDP (亿元/2005 年价格) | 4075.75 | 6579.41 | 8924.53 | |
| |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4980.64 | 7237.35 | 8835.29 | |
| | 能源强度 (吨标准煤/万元 GDP) | 1.22 | 1.10 | 0.99 | |
| 温室气体排放 (万吨二氧化碳) | 化石燃料燃烧 | 煤炭排放 | 6021.68 | 10208.37 | 13952.40 |
| | | 石油排放 | 1764.50 | 2609.34 | 3539.86 |
| | | 天然气排放 | 21.60 | 32.14 | 42.75 |
| | | 化石燃料总排放 | 7807.78 | 12849.85 | 17535.02 |
| | 工业生产过程 | 钢铁排放 | 172.28 | 351.42 | 524.05 |
| | | 水泥排放 | 1320.65 | 2745.70 | 4425.49 |
| | | 工业生产过程总排放 | 1492.93 | 3097.13 | 4949.54 |
| | 林业碳汇 | 4383.75 | 4473.63 | 4639.32 | |
| 主要净排放合计 | 4916.96 | 11473.35 | 17845.23 | | |

(二) 减缓情景

在减缓情景中, 通过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和加快发展核能等措施, 广西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至 1.04 和 0.95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过程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和推进清

洁生产, 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的效果。根据广西地区铁合金技术改造目标, 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到 2010 年和 2015 年分别较 2008 年减排 1/3 和 1/2。水泥行业利用先进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可实现年减排 65 万吨二氧化碳。

表 2 广西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净排放减缓情景

| 指 标 | | 2010 年 | 2015 年 | |
|--------------------|--------------------|----------|----------|----------|
| 能源消费 | GDP (亿元/2005 年价格) | 6579.41 | 8924.53 | |
| |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6326.36 | 8478.30 | |
| | 能源强度 (吨标准煤/万元 GDP) | 1.04 | 0.95 | |
| 温室气体排放 (万吨二氧化碳) | 化石燃料燃烧 | 煤炭排放 | 9651.55 | 13388.66 |
| | | 石油排放 | 2467.01 | 3396.84 |
| | | 天然气排放 | 32.14 | 42.75 |
| | | 燃料总排放 | 12150.71 | 16828.25 |
| | 工业生产过程 | 钢铁排放 | 234.28 | 262.02 |
| | | 水泥排放 | 2680.70 | 4360.49 |
| | | 工业总排放 | 2914.98 | 4622.52 |
| | 林业碳汇 | 4473.63 | 4639.32 | |
| 主要净排放合计 | 10592.06 | 16811.45 | | |

三、减缓政策措施的预期效果分析

相对于基准情景而言，减缓政策措施的有效实施能够达到以下预期效果：

到 2010 年，广西能源消费总量将从 7237.35 万吨标准煤下降到 6326.36 万吨标准煤，相对基准情景减少了 911 万吨标准煤，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将从 1.10 吨标准煤下降到 1.04 吨标准煤，相对于基准情景下降了 5.5%。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 11473.3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下降到 10592.0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于基准情景减少了 881 万吨。

到 2015 年，广西能源消费总量将从 8835.29 万吨标准煤下降到 8478.30 万吨标准煤，相对基准情景减少了 357 万吨标准煤，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将从 0.99 吨标准煤下降到 0.95 吨标准煤，相对于基准情景下降了 4.0%。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从 17845.2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下降到 16811.4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相对于基准情景减少了 1034 万吨。

主题词：经济管理 气候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2009〕7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已经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 〇 〇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规定

第一条 为了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进一步形成全社会敬老助老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老年人可申请办

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老年人优待证（以下简称老年人优待证），在全区范围内享受相应的优待服务：户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户籍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但长期跟随户籍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配偶或子女生活的外地老年人。

军队离退人员凭军队颁发的离休证、退休证享受地方同等待遇。

第四条 老年人优待证分红、绿两种颜色，其中红色证发放对象为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年人，绿色证发放对象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70 周岁以下（不含 70 周岁）的老年人。

老年人优待证由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监制，由各县（市、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免费向老年人发放，制作经费由当地财政承担。老年人优待证发放以后，各地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老年人优待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做好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依照本规定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

第六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自治区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纪念性陵园和已开放的文物点对老年人实行门票全免，各类旅游景点、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

第七条 老年人到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就医，应当享受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的优待；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设立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 70 周岁以上（含 70 周岁）老年人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有条件的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设立家庭病床，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疗服务。

第八条 老年人凭红色老年人优待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汽车（含在市区内运行的民营公交车辆），司乘人员应对老年人上下车给予特别的关注和照顾；在实行公交城乡一体化的地区，老年人乘坐农村公共汽车的车费，由当地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惠或者减免；老年人乘坐长途客运汽车，可以优先购票、优先上下车，县级以上（含县级）汽车客运站候车室（厅）内应设老年人专座。

第九条 铁路车站应当让老年人和行动不

便的老年人及其陪同人员进入为老年人专设的候车室候车；没有为老年人专设候车室的车站，应在一般候车室内设老年人专座。

第十条 老年人不承担各种社会集资、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

第十一条 对百岁以上（含百岁）的高龄老年人，各地应根据经济发展状况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适时提高高龄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放宽高龄老年人补贴发放年龄。

第十二条 邮政、电信部门和银行网点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办理汇款、取款、取包裹、订报刊等服务。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受理、优先审理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侵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缓交或者减免。

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维护合法权益方面提供帮助。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经济困难确实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服务的各有关场所，应挂牌明示，文明服务，兑现承诺。

第十五条 各级老龄工作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及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本规定发布实施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已制定实施的老年人优待政策继续执行，执行时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民政 老年人 规定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 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1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西江黄金水道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4号）精神，切实做好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西江黄金水道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4号）和国务院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精神，为做好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开放、合作、协调、高效、保护、生态”的思路，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围绕西江经济带发展和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总体目标、基本任务，按照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的要求，高水平编制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先导和引领作用，充分体现实施方案的务实性和

操作性，促进沿江产业振兴，推动形成西江经济带，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正确把握西江经济带发展方向，充分反映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和要求。

（二）充分体现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决策。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作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对西江经济带发展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增强战略性、务实性。

（三）充分体现与“十二五”规划相协调的要求。要从长远、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西江经济带发展，要充分与我区“十二五”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的目标相衔接。

三、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任务。组织编制“一统领二规划七方案”系列规划,即以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为统领,以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和西江沿江岸线利用规划为基础,配套编制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发展实施方案、沿江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沿江城乡协调发展实施方案、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沿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流域生态和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沿江造林绿化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2009年11月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全面展开,2010年1月完成系列规划及各实施方案初稿,2010年3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四、职责分工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牵头负责《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工作,并配合做好其他工作。

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自身职能做好各项工作:一是要做好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二是要主动参与和配合做好总体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三是要提出各行业沿西江经济带的发展构想、目标任务等内容;四是编制牵头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五是要指导各市开展工作;六是要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沿江各市做好本辖区各项工作:一是要做好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特别是要为总体规划编制做好配合工作;二是要根据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的构架内容以及自治区编制牵头部门的要求提出本辖区的总体发展构想、目标任务、实施重点等内容,与编制牵头部门共同开展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三是做好其他配合工作。

自治区其他部门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造西江黄金水道 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09〕24号)的精神做好配合工作。

具体任务分工见《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任务表》和《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表》。

五、工作进度

(一)启动阶段。时间:2009年11月。

1. 沿江各市、牵头部门成立工作小组;
2. 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3. 各市各部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4. 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工作计划。

(二)编制阶段。时间: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

1. 下达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通知;
2. 牵头部门组织编制规划大纲;
3. 牵头部门组织对中间成果进行把关;
4. 牵头部门向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其他牵头部门提交初稿。

(三)评审阶段。时间:2010年2月至2010年3月。

1. 由各牵头部门组织对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初稿进行评审,修改完善后报送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 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四)实施阶段。时间: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经批准后。

1. 召开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颁布发布会;
2. 做好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的实施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加强政府调节与发挥市场作用相结合。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要科学界定加强政府调节和发挥市场作用的领域,重点突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对一般的竞争性领域,要充分发挥

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规划和实施方案内容主要是制定政策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二）坚持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要总揽西江经济带发展全局，科学谋划，立足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把应对当前金融危机与促进长远发展有机结合，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打造西江黄金水道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制定切实可行又具前瞻性的目标任务。

（三）要坚持规划引导性与约束性相结合。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要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领域和涉及公共利益的责任，适当选择预期性目标，尽可能研究设置一些约束性指标，既增强规划的引领作用，又强化规划的约束功能和可操作性。

（四）坚持政府主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要深入了解社会各界的发展需求，在政府主导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要充分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把规划编制过程变成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统一思想、反映民意、凝聚民智的过程，增强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五）加大重大项目研究论证。根据西江经济带发展方向，结合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等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确定一批关系全局、影响深远、辐射作用带动明显的重大建设项目，储备更多、更大、更好、更能体现科学发展的项目。加强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力争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规划盘子，为保持我区投资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六）加强规划协调衔接。完善规划编制程序，建立健全规划衔接机制、论证制度、发布制度和评估制度等。按下级服从上级、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的原则，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加强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之间的

衔接协调，使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之间的发展目标、项目布局、投资安排、政策措施等有机对接。

（七）抓紧开展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编制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既要重视具体事项和重大项目，也要注重研究发展战略布局和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更多更好的政策建议和细化具体要求，为将西江经济带发展提升为国家战略，争取中央对广西政策和资金的支持夯实基础。

（八）要把握住工作要点。把握好 2012 年、2015 年、2020 年规划水平年的工作重点，要注重抓好近几年的重点工作，紧扣 1480 公里西江亿吨黄金水道。在规划指导下，各实施方案要分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着力推进控制性、关键性工程建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调。各市各部门要成立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小组，明确责任，细化工作目标，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的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落实人员和保障经费。选配业务骨干，组建得力的规划及方案编制队伍，加强调研和业务培训，提高规划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为做好规划工作提供保障。根据规划编制工作任务，安排必要的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提供经费保障。

（三）加强规划编制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制订规划宣传方案，编印工作简报，做好规划展示，取得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编制和实施好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和实施方案。

附表一

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任务表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参与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备注 |
|-------------------------|----------------------------------|--------------------------|--|-------|
| 一、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 |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中直驻桂单位等 | |
| 1.沿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发展实施方案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交通厅、铁路建设办公室，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经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商务厅、北部湾办、环保局、信息产业局，南宁铁路局，广西机场管理集团等 | |
| 2.沿江工业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 自治区经委 |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商务厅、环保局等 | |
| 3.沿江城乡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 自治区建设厅 |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环保局、林业局、旅游局等 | |
| 4.水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 自治区水利厅 |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交通厅、环保局、林业局等 | |
| 5.沿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 | 自治区旅游局 |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文化厅、统计局、环保局、林业局等 | |
| 6.流域生态和环境 保护实施方案 | 自治区环保局 |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局、旅游局、水产畜牧兽医局等 | |
| 7.沿江造林绿化 实施方案 | 自治区林业局 | 自治区建设厅、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交通厅、农业厅、环保局等 | |
| 二、西江黄金水道 建设规划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自治区交通厅 | 相关各委厅局，沿江各市人民政府等 | 已开展工作 |
| 三、西江沿江岸线 利用规划 | 自治区水利厅（第一牵头单位） 自治区交通厅（第二牵头单位）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建设厅 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林业局、旅游局等 | |

附表二

西江经济带系列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责任表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主要配合部门 | 备注 |
|-----------------------|--------|---|----|
| 一、西江经济带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 自治区环保局 | 自治区西江黄金水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林业局、旅游局，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
| 二、西江黄金水道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自治区环保局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厅，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
| 三、西江沿江岸线利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自治区环保局 | 自治区交通厅、水利厅，沿江各市人民政府 | |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西江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刘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张刘远同志（女）任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9〕84号 2009年11月27日）

李万富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

兰红星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方乃纯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潘峰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至2010年5月）；

郑维强同志挂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任期至2010年8月）；

汪春伟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巡视员；

黄冠英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朱彦萍同志（女）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蒋满同志（女）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萍同志（女）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

谭明杰同志任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兼）。
（桂政干〔2009〕85号 2009年11月27日）

赵德明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李正友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林同志任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巡视员；

吴宇雄同志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莫雁诗同志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杨宏博同志任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肖化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自治区公务员局局长；

沈德海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于祖毅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韦刚强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雷震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刘建宏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忠平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兼）；

何利顺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钟成林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陈天生同志任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冯振年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钟兵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黎敏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梁鹏同志挂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挂任期至 2011 年 3 月）；

陈晓菲同志（女）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金昌宁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

韦力平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唐标文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陈建和同志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王小波同志（女）任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李小林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梁毅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周一农同志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至 2010 年 7 月）；

黄小幸同志（女）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陈湘文同志（女）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韦纯良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李明琪同志挂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挂任期至 2011 年 4 月）；

蒋桂雄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试用期至 2010 年 7 月）；

廖培来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巡视员；

肖超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巡视员；

曾小华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董世有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张进选同志挂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马晓凯同志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巡视员；

梁雨祥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正厅长级），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兼）；

粟永华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人 事 任 免

王强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副厅长级）；

施汉飞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副厅级）；

刘棋同志任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总兽医师（副厅级）；

免去卢兆发同志的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9〕86号 2009年11月27日）

邱东同志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糖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莫一平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9〕87号 2009年11月27日）

周异决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跃飞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杨静华同志（女）任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粟定成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陈志德同志任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免去其自治区国家安全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颜斯海同志任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郑杰忠同志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蹇兴超同志任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谢东同志任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中奇同志任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黄江同志（女）任自治区外事办公室副主

任（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9〕88号 2009年11月27日）

罗贤新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志勇同志任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福章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西分会副巡视员。

（桂政干〔2009〕89号 2009年11月30日）

苏建荣同志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创智同志任自治区海洋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肖建刚同志的自治区海洋局局长（兼）职务。

（桂政干〔2009〕90号 2009年11月30日）

陈大克同志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桂政干〔2009〕91号 2009年12月9日）

高平同志（女）任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9〕92号 2009年12月9日）

免去张君三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9〕93号 2009年12月9日）

王晓光同志挂任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局长（挂任期至2010年7月）。

（桂政干〔2009〕94号 2009年12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第 56 号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卫生部、农业部部务会议或者主席办公会议通过，并已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吴定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长 陈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部长 孙政才
二 九年九月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依法进行救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统一政策、地方筹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救助基金的有关政策，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救助基金。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及省级以下救助基金管理级次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对同级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地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保险公司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救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地方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及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第五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筹集、

使用和管理救助基金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六条 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

- (一) 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 (二) 地方政府按照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缴纳营业税数额给予的财政补助；
- (三)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 救助基金孳息；
- (五)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的资金；
- (六) 社会捐款；
- (七) 其他资金。

第七条 每年3月1日前，财政部会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保监会)根据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收支情况，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当年从交强险保险费收入提取救助基金的比例幅度。省级人民政府在幅度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

第八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转入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上一个季度保险公司交纳交强险营业税数额和救助基金收支情况，向本地省级救助基金拨付财政补助。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年预算在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拨至省级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一条 省级救助基金与省级以下救助

基金的财务关系由省级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救助基金垫付费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依法应当由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时垫付。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具体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第十三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后，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以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垫付通知和医疗机构垫付尚未结算抢救费用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当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

- (一)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救

助基金垫付情形；

(二) 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三)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需要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由受害人亲属凭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垫付申请。

对无主或者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标准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 受理、审核垫付申请，并依法垫付；
- (三) 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 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同级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四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

发生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情形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处理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受害人或者其继承人有义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并于每年2月1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同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二十七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

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二十九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地区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

（二）依法确定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三）依法监督检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情况，并定期予以公告；

（四）依法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救助基金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

（五）依法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三十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等情况报送财政部和中国保监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办理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未依法从交强险保险费中提取资金并及时足额转入救助基金特设专户的，由地方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催缴，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足额上缴的，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由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对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以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撤换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申请并进行垫付的；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

的；

（三）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四）拒绝或者妨碍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丧葬费用，是指丧葬所必需的遗体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的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应当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比照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有关规定，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制订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